

#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拟定文化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具体措施，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文化广电和体育行业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广电和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

3.负责全县文化广电和体育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核、报批与监管工作，对从事文化广电和体育的经营机构（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社团（协会）的资格审查及有关管理工作。

4.组织参加和承办各类重大节赛事活动（运动会），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广电和体育活动。

5.监督管理全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和体育市场，负责对文化广电和体育领域经营许可证实施监管；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6.制定文化广电和体育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7.负责对文化广电和体育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8.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管理

指导文物的发掘、研究与保护；推进文化广电和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9.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广播电视节目播放的监管；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收录业务。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审批项目，以澄江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突出文化先行，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一是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提高文化惠民工程服务质量。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澄江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积极争取上级文化惠民资金支持，大力加强文化阵地建设，使县、乡、村三级文化服务体系得以健全和发展。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强镇（街道）文化站建设，改善农村文化设施，落实推进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文化馆、图书馆均达到国家二级、三级馆标准。开展群众文化调研，指导六个镇（街道）做好文化站业务工作，常年为社会文艺队和文艺爱好者演出排练提供场地及服务，保障图书阅览、电影放映、文化娱乐等多种功能齐全，形成以街镇综合文化站为纽带，以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为基础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二是加大免费开放工作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继续实施“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组织举办少儿培训班、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基层点培训班，常年开展美术、书画、摄影展，全年组织大型文艺演出 54 场，演出节目 416 个，观众参与达 6 万多人次。辅导文艺队 128

支，排练节目 40 余个，举办少儿培训班 2 期，深入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共放映公益电影 299 场，其中农村公益电影 172 场，观众达到 5.2 万余人次；加强数字图书资源建设，安装 4TB 数字资源，2018 年图书馆共计接待读者 7.6 万人次，外借图书 7.9 万册次，图书总流通 12.3 万册次。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举办凤山讲堂活动、“书韵芳香 悦读人生”等系列读书会，筹建“禄充乡愁书院”、“澄江一中校园书店”，倡导全民阅读、共建书香澄江。三是各种文化活动蓬勃开展，群众文化需求不断满足。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创作人才，策划改革开放 40 周年歌咏比赛，编排文艺作品进行演出。各项文化活动认真策划、精心组织，力求办出水平和质量，先后举办“周末大家乐小舞台”、“2018 年农村文艺调演”、“春节文化文艺系列活动”、澄江县 2018 年“佰团千队”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巡演、2018 美丽乡村大舞台、2018 年澄江县第二十九届立夏节暨第四届澄江傩戏文化节等文艺活动 46 次，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四是加强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和利用，精心打造文化品牌影响力。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遵行规律，创新方式，切实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倾力推介和包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索戏”，开展戏曲、非遗、文物进校园，广龙旅游小镇文化遗产保护等传承活动。制作关索戏消防安全宣传片，加大对关索戏传承人的重点培养，周如文获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填补了我县没有国家级传承人的空白。举办第四届傩戏文化节，全省非遗项目展览、展演活动，演出《傩之魅》专场晚会 3 场。成功申报大渔笼编制技艺、关索戏市级传承人 2 人。完成出土文物的修复保护工作，对历史馆藏文物及历年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进行保护修复，

撰写出版具有较高学术权威的《金莲山古墓群、学山聚落遗址出土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档案》报告两套 12 本，共计 3698 页。完成万松寺、西林寺、文庙白蚁防治修缮工作。收集散落于民间的具有一定文物价值、能够反映出当地历史文化风貌的文化遗存物 6 件，填补了现有器物种类的又一个空白，为今后开展对地方生产生活、社会经济发展等研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完成“抚仙湖国际星空旅游度假社区”、变电站建设等用地文物勘探工作。**五是**严格文化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体系。把“扫黄打非”作为抓好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重要抓手，以创建平安文化市场、打击政治性有害出版物为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全年共开展突击检查 10 次，联合执法行动 3 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13 次，日常检查 38 次，检查经营单位 239 家次，责令整改 8 户，作出行政处罚 2 户。举办 2018 年文化市场经营户法律法规暨安全知识培训，与各经营单位、户签订目标责任书 95 份。同时，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促进文化消费，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手续，严格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审批制度，完成营业性演出审批 1 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准 6 次，变更审批 2 次，办结率 100%。

2.突出舆论引导，提升新闻宣传影响。一是坚持正确导向，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新闻工作“三贴近”，创新宣传方式，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做好形势宣传、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在全社会唱响昂扬向上的正气歌。围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中心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我县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及时报道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解读

促改革、惠民生的重大举措，宣传报道我县各条战线发挥优势、应对挑战的成功经验。突出做好以抚仙湖环境治理保护工作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成果巩固提升攻坚战、新型城镇化攻坚战主题宣传报道。采、编、播《民生关注》、《城市管理大家谈》、《为了我们的家园》三档栏目 12 期，栏目聚焦社会，服务百姓，对城市建设管理、生态文明建设进行重点报道，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监督。2018 年，全县共采、编、播出电视新闻节目即《澄江新闻》240 期 1750 条，新媒体《掌上澄江》微信公众号共推送图文信息共 1283 条，阅读人数为 568816 人，浏览量为 922562 次；在玉溪电视台播出（含玉广新闻、大众新闻条数）新闻 162 条，播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医生》、《防范非法集资》等公益广告、各类宣传标语口号 3482 条次。播出禁毒、防艾、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公益宣传片 26 部集。同时，加大对外宣传力度，精心筹划，全力讲好澄江故事，传播澄江好声音，主动将全县的重点工作和亮点工作融入省、市对外宣传工作的“大盘子”中进行宣传，不断提升澄江对外影响力，实现持续在县外主流新闻媒体多采用有分量、有影响的报道，增强新闻外宣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二是提档升级，率先在全市推进融媒体改造，同步实现高清制播。澄江县广播电视台以高清制播改造为契机，率先将“融合媒体”平台建设融入其中，形成了高标清同播频道+“掌上澄江”微信公众号+“灵动仙湖”手机客户端的融合媒体矩阵，为做好新时代宣传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电视台融合媒体平台建成，将台内业务按照“中央厨房”式的采编思路，重构“采编发”体系，优化“采编发”流程，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MCH 融合媒体平台也会更好助力澄江电视台做好新闻宣传主业，服务好基层党政，同时也增强

社会舆论的引导力和统筹宣传工作，提升媒体的竞争力和人员的战斗力。三是加强广电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建设稳步推进。精心构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对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建立健全“户户通”维护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建立运行报告制度，加强管理维护，做到每月一报，提高服务水平。完成36户“户户通”安置置换，检修维护澄江台发射机17次。加快广播电视高山发射（监测）台建设，项目用房主体工程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饰和发射塔建设。健全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体系，加强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认真做好安全播出硬件系统建设与维护，严格执行安全播出值班制度，着力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实现安全播“零事故”的目标。

3.突出规划先行，广泛深入开展群众体育工作。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健全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规划为龙头、政府为引导的原则，完成《澄江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暨环抚仙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与发展规划（2018-2020）》，着力将体育产业培育发展为澄江县第三产业中新的支柱产业，为澄江县新型城镇化布局注入新的产业力量。建修结合，加强健身路径管理，每季度协同社区对健身路径进行检查、维修，为全民健身提供设施保障。完成8个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二是精心筹划，广泛深入开展群众体育工作。全力推进全民健身长效化、制度化、生活化进程，力争群众体育工作做到周周有安排，月月有活动，阶段有高潮，常年不断线。以打造精品体育赛事为抓手，相继举办一批高规格、高水平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进一步提升澄江生命摇篮的知名度。组织开展春节系列体育活动、网球、乒乓球、羽毛球邀请赛、“万步有约”徒步时光栈道暨抚仙湖



自行车骑行“仙湖卫士”活动、“全民健身日”徒步时光栈道活动、工间操比、2018年澄江·帽天山山地自行车挑战赛等全民健身活动。先后举办抚仙湖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抚仙湖大铁113国际铁人三项赛、2018抚仙湖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国际国内赛事。组织篮球队及青少年参加市级篮球、田径比赛并取得良好成绩。

4.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扎实开展创文工作。一是精心组织，以文育民。建立和完善网格化管理体制，通过开展志愿服务、全民健身、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实践当中，把创文宣传标语和吉祥物融入体育赛事当中，同时使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引导全民树立文明新风。2018年1月至9月，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共61次，参加人数近6万余人，每天派出志愿者到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开展入户宣传、环境巡查清理工作，共开展活动75次，创文知识宣讲50次，通过志愿活动，共创优美环境，共树文明形象。二是加强行业整治，净化文化市场。及时召开文化市场业主创文动员会，严格按照文明创建的标准加强文化市场巡查管理，开展“春节”、“校园周边”、“扫黄打非”等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联合大检查，发放市民文明手册宣传资料，进一步引导全县文化市场经营业主依法依规文明经营。举办文化经营户户主创文知识培训2次，入户宣传讲解34次。三是加强文体设施建设，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完成全县55个基层宣传文化阵地的打造，在“两馆一站”设立志愿者服务站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点覆盖率达100%；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加大文物巡查力度，完成对万松寺、文庙、东岳庙、三教寺等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工作；建设“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加强健身路径管理，为全民健身提供设施保

障。城区范围内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均大于 1.08 平方米，已达到 1.3 平方米/人，全县每个街镇均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 5 个以上，覆盖率达 100%。**四是**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制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突出思想道德内涵，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的公益广告宣传栏在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场所，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进行上墙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渠道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挖掘创文工作的特色、亮点，对创文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曝光，督促整改，利用《城市管理大家谈》栏目，播出创文专题《澄江：“创文”让文明新风“遍地开花”》；在澄江电视台开设《文明创建进行时》专栏节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共播出 92 条；在新闻节目中增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问答”和“曝光台”两个版块，播出知识问答 100 期，曝光台栏目 31 条；播出创文公益广告 840 条，在《掌上澄江》微信公众号推送创文视频和新闻共 56 条。

5.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加快构建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一体化”工作新格局，坚持从严从实要求，扎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基层党建巩固年活动。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强化意识形态内容监管，切实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舆情信息纳入工作重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层层签定《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班子成员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重点岗位领域源头治理力度，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同时，立足单位实

际，严格执行招投标等制度，实行严格管理、层层把关。建立健全民主议事决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结合县委、政府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标准，提高干部职工的执行力、战斗力、公信力，形成用心干事、用力干事、团结干事的良好氛围。持续做好保密、综治维稳、信访、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等日常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分别是：

1. 澄江县文化和体育局机关
2. 澄江县文化馆
3. 澄江县图书馆
4. 澄江县文物管理所
5. 澄江县影剧院
6. 澄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单位未独立核算）
7. 澄江县少年儿童训练体校
8. 澄江县广播电视台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52 人。

离退休人员 37 人。为退休 3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本级机关、下发单位等机构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375.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80.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38%；其他收入 194.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2%。与上年对比增加 515.2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政策性增资和下属项目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20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7.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27%；项目支出 3,315.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73%；与上年对比增加 342.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政策性增资和下发单位项目增多。

### （一）基本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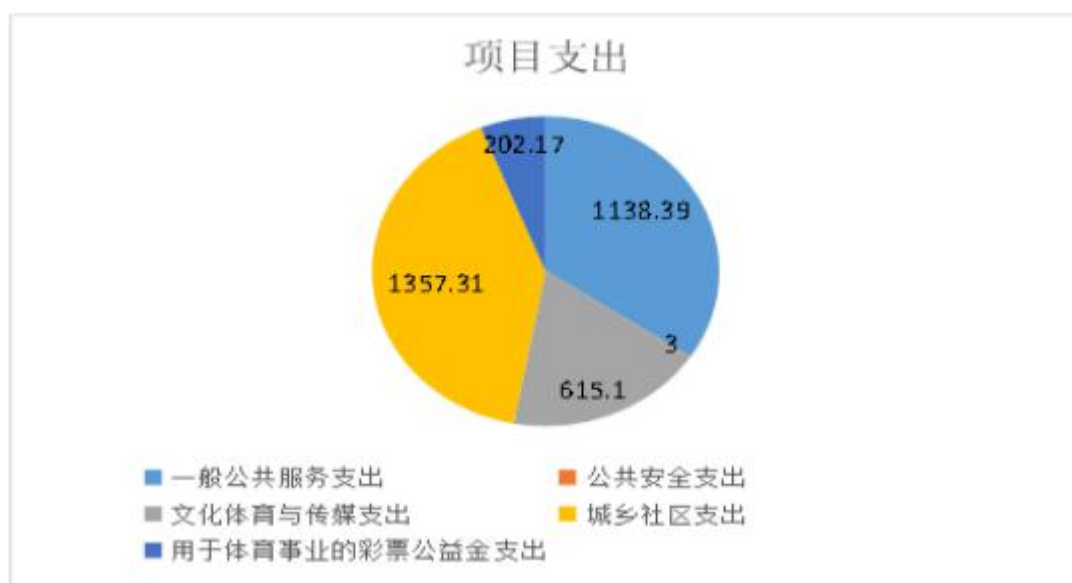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87.0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39.3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政策性增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6.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3.1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315.9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10.8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下属事业单位项目增多。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村村通维护运行费 25 万元，关索戏、太平花灯剧目展演 100 万元，2016 年中国玉溪

抚仙湖灯会剩余工程款 695.48 万元，新闻直通车开办费 10 万元，玉溪市中小学生田径、篮球、游泳比赛经费 10 万元，2016 年高山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7.33 万元，乡镇广播电视工作站运行费 6 万元，春节文体活动经费 12 万元，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18 万元，贫困村下乡文艺巡演 7 万元，各类体育协会经费补助 20 万元，公益事业机动金-开展诗书活动补助 2.5 万元，2017 年文化文物广电事业专项经费 32.64 万元，2017 年市级广电事业专项经费 1 万元，2018 年抚仙湖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经费 50 万元，“周末篮球大联赛”活动补助经费 4 万元，托管区收看澄江县电视节目经费 40 万元，县羽毛球协会工作经费 3 万元，2018 年市级非遗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 3.5 万元，2017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5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费 0.8 万元，2018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 56 万元，2018 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0 万元，全民健身经费 1 万元，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13.93 万元，2018 年市级广播县区发射站运行维护费 3.84 万元，澄江县广播电视台标清制播费 100 万元，2018 年广播电视事业经费 3.52 万元，2016 年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33.62 万元，“今日澄江”政务 APP 开发经费 15.63 万元，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经费 1 万元，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9 万元，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 88.1 万元，2018 年文化文物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20 万元，市体育局下达 2018 年体育专项经费 40 万元，2018 年彩票专项公益支持基层老年人活动设施经费 20 万元，2017 年第二批体育彩票公益专项资金 50 万元，2016 年中国玉溪“抚仙湖灯会”项目政府债务资金 997 万元，2017 年第二批县

级扶贫资金 97.5 万元。2017 年第二批体彩公益项目资金 11.13 万元，市体育局下达 2018 年体育彩票专项资金 19 万元，市体育局分配体育彩票公益金 43.41 万元，体彩和福彩公益金安排下达基层县区资金 25 万元，分配 2017 年第一批体育彩票公益资金 12 万元，分配 2017 年度第二批体育彩票公益资金 45 万元，分配 2016 年度第二批体育彩票公益资金 37.63 万元，分配 2018 年度第二批体育彩票公益金 9 万元，电子图书资料维护使用费 7 万元，电子图书购置费 7 万元，文化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文物保护经费 20.99 万元，文物保护单位维护费 28.01 万元，金莲山文物保护经费 7.5 万元，木官山墓地出土器物保护、保管经费 0.99 万元，艺术表演场所 4.91 万元，专题制作费 8.3 万元，电视专题制作费 11.72 万元，高清改造费 218.58 万元，电视宣传经费 39.55 万元，新闻外宣奖 0.13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69%。与上年对比减少 974.6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抚仙湖灯会项目取消。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4.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40%。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 万元，行政运行 16.56 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16.5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89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8%。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876.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0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611.8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万元，图书馆 96.5 万元，艺术表演场所 46.52 万元，群众文化 251.52 万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25.8 万元，文化市场管理 15 万元，其他文化支出 62.5 万元，文物保护 21.69 万元，其它文物支出 96.39 万元，其他体育支出 6 万元，广播 353.17 万元，电视 353.17 万元，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152.76 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1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6.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45.05 万元，事业单位退休费 87.96 万元，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9.59 万元，机关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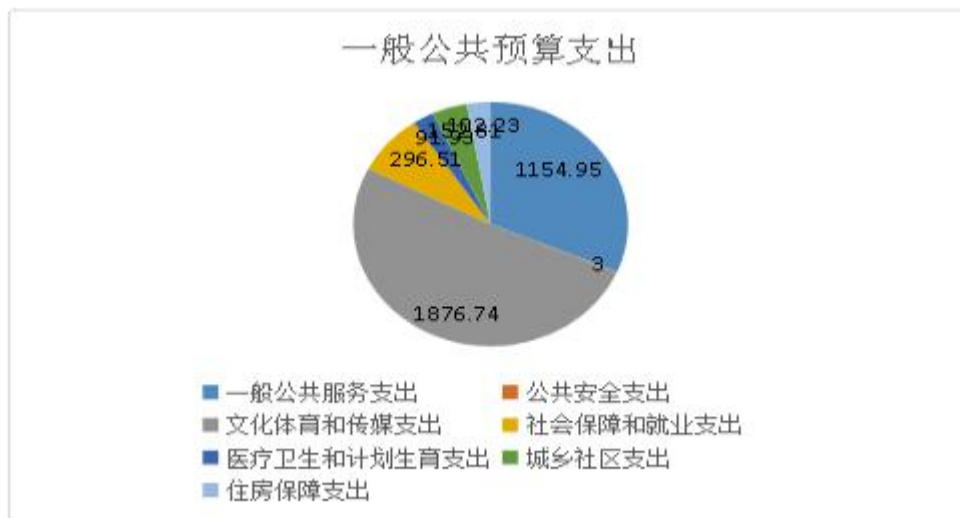


位职业年金 14.65 万元，死亡抚恤 18.89 万元，义务兵优待 3.64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6.73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1.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23.8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7.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5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6.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2.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5%。主要用于其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2.81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02.23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9%。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9%。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法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4.4%。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4.4%。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上级部门检查增多。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4 批次，接待人次 367 人。主要用于省市上级部门检查调研等相关工作。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40 万元，与上年对比与上年对比增加 5.63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增加办公设施

设备。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党政办公厅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1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行政运行 77.2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万元，文化市场管理 15 万元，其他体育支出 5 万元（相关使用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资产总额 4,571.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3.82 万元，固定资产 4,14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 4,571.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3.82 万元，固定资产 4,147.36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 |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1  | 4571.17 | 423.82 | 4147.35 | 3230.89 | 54.36 |                 | 862.1  |           |      |   |

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54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54 万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项目支出概况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是融文化、广电、体育事业职能为一体的部门，下辖7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6个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业务工作涉及文化群众、图书资料、文物保护、维护管理、广电、电视、影视、体育等方面的业务，涉及面广，项目资金从中央、省市县均有支持。项目致力于群众文化、图书、文物、村村通、新闻直播、电影、电视、体育事业等的发展、宣传、安全、管理等项目，2018年共支出项目经费3315.98万元。

##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项目致力于群众文化、图书、文物、村村通、新闻直播、电影、电视、体育等事业的发展、宣传、安全、管理等工作，2018年共支出项目经费3315.98万元。项目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8.3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615.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7.31万元，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2.17万元，支出具体涉及工程尾款695.48万元，村村通维护运行费25万，文化88.3万元，文物保护等20万元，体育支出118.1万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387.7万元，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2.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7.31万元。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项目严格按照实施前一个一项目一个实施方案，上会进行“三重一大”末位表态制度，均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跟踪监管，事后决算，使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经纪律等制度执行，真正做好增收节支效

益作用促进文化、广电和体育事业的长足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

###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制度。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是融文化、广电、体育事业职能为一体的部门，下辖7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6个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业务工作涉及文化群众、图书资料、文物保护、维护管理、广电、电视、影视、体育等方面的业务，涉及面广，项目资金从中央、省市县均有支持。项目致力于群众文化、图书、文物、村村通、新闻直播、电影、电视、体育事业等的发展、宣传、安全、管理等项目，2018年共支出项目经费3315.98万元。项目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8.3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615.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7.31万元，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2.17万元，支出具体涉及工程尾款695.48万元，村村通维护运行费25万，文化88.3万元，文物保护等20万元，体育支出118.1万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387.7万元，何事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2.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7.31万元。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项目严格按照实施前一个一项目一个实施方案，上会进行“三重一大”末位表态制度，均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跟踪监管，事后决算，使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和财经纪律等制度执行，真正做好增收节支效益作用促进文化、广电和体育事业的长足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 五、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

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请说明不涉及专用名词。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9年11月3日